附件3：

海曙区面向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

**（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按照清单顺序叠放）**

1. 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各学历层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留学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和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非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学历报考的人员还需提供学信网学历查询记录截图）

3、现在读学生证、学校核发的毕业生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在读人员提供）

4、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须提供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或学历学位认证书。

5、按个人实际情况，符合报考资格的其他资料。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取消考试资格。